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189號

原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

訴訟代理人 鍾濟丞

被告 王傳中

王凱威

王昶齡

王仁軍

王信平

王水軒

王東海

訴訟代理人 王清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一部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就坐落雲林縣○○鄉○○○段00地號土地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2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一訴請求分割雲林縣○○鄉○○○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同段36-6地號、同段36-7地號土地，各土地得否分割、如何分割均應分別獨立認定，又其中系爭土地部分已達於可為判決之程度，爰依上開規定為一部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共有系爭土地，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亦未定有不分割之協議，惟兩造至今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爰本於系爭土地共有人資格，訴請分割系爭土地。

01 三、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得不經言詞辯
02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03 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並
04 依同法第436條第2款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次按分割共有
05 物訴訟，應以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如共有人死亡者，則應
06 以該共有人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為當事人，其訴訟當事人
07 始為適格。

08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請求分割系
09 爭土地，自應以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為被告一同被訴，當事
10 人始為適格。而查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王玉着、王德元於起
11 訴前已經死亡，自應以其繼承人為被告方屬適法，本院亦已
12 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當庭命原告應於40日內補正，逾期未
13 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完全。是原告
14 就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王玉着等起訴，自屬訴訟要件之欠
15 缺，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另行裁定駁回）。原告就被告
16 王玉着等之起訴既於法不合，原告未以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
17 為訴訟當事人，則本件訴訟就系爭土地部分亦顯然欠缺當事
18 人適格之要件，應予判決駁回。且系爭土地在被告王玉着等
19 之全體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前，尚不得分割共有物，本院無
20 從基此為裁判分割，原告逕行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洵屬
21 無據。

22 五、從而，原告就系爭土地部分提起本件訴訟，有當事人不適格
23 之情形，而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4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78
25 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7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3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伍幸怡